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实验小学新一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方案

深化我校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岗位管理和聘用制度，实现我校人事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根据区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岗位设置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通过建立岗位管理制度和人员聘用制度，完善教师聘用和岗位设置管理工作，健全专技岗位等级晋升激励机制，整合人才资源，凝聚优秀人才，调动各类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二、基本原则**

按需设岗，科学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平稳实施。

**三、单位人员基本情况**

现学校为一校两区办学模式，一、二年级在盘龙校区，三到六年级在玲珑校区。学校共有教学班76个，学生数3399人，在编教师139名（其中幼儿园8名）。

学校现有在职教师实有人数139人。

1．管理岗位人员7人，占实有人数5%， 管理人员中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工资7人。

2．专业技术人员总数132人，占实有人数95%。

副高级岗位区核定数11人，现聘任11人；

中级岗位区核定数70人，现聘任49人；

初级岗位区核定数50人，现聘任72人；

**四、岗位设置**

本单位岗位设置总量为139个，包括管理岗位7个，专业技术岗位132个。其中专业技术岗位是教师系列，其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数为132个，占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总量的95％。

（一）管理岗位设置

设置管理岗位总数7个，占单位岗位总量的5%。

（二）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设置专业技术岗位总数132个，占单位岗位总量的95%。专业技术主系列为教师。

其中：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结构比例为11：49：72，设高级专业技术岗位11个，中级岗位49个，初级岗位72个。

**五、岗位任职的基本条件**

（一）各类、各等级岗位任职的基本条件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身体适应岗位要求，满足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二）管理岗位的基本条件

1．学历要求：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2．七级、八级职员岗位，须分别在八级、九级职员岗位上工作3年以上。

3．双肩挑岗位人员以区、局关于校级领导的任命文件和之前核准的审批名册为准，不再新增学校内设机构的双肩挑岗位审批。

（三）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条件

1.依据常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常州市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内部各等级岗位聘用条件（试行）>的通知》（常教人〔2010〕10号）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分别制定相应岗位的聘用条件。

2．教师高级岗位聘用应向优秀班主任和其他优秀教师倾斜，其中专技五级岗位须对照常教人〔2010〕10号文件中 “五级岗位条件”，关注教育、教学、教科研等方面要求，本着有利于激励优秀教师专业发展的原则，从严控制。

3.各等级教师岗位的基本年限要求：副高级教师五级岗位须受聘六级岗位4年以上，六级岗位须受聘七级岗位4年以上；中级教师八级岗位须受聘九级岗位3年以上，九级岗位须受聘十级岗位3年以上；初级教师十一级岗位须受聘十二级岗位2年以上。岗位原则上不能越级竞聘。

4.晋升高一级岗位的条件**：**除须符合规定的岗位聘用基本条件外，还须达到下列条件：

（1）态度端正，师德师风好；

（2）任现职以来满工作量工作或达校平均工作量；

（3）从事本专业学科教学，本专业学科教学工作量须不少于本人工作量的一半；如确因学校工作需要造成教师转学科或安排其他工作任务的，由学校出具证明，经校内公示无异议；

（4）教育教学效果良好；

（5）中学50周岁以下、未取得本科学历的高级职称教师，**不得晋升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中学45周岁以下和小学40周岁以下、未取得本科学历的中级职称教师，**不得晋升八级专业技术岗位。**

**六、实施措施**

(一)成立岗位设置领导组织

为保证工作顺利开展，学校成立两个工作组织。

1.成立“学校岗位设置管理领导小组”， 由党、政、工、团代表组成：

组长：钱丽美

组员：吴琴玉、顾惠芬、丁小明、许华章、高亚媛、徐彩芬、荆亚琴、王丽、顾文敏、王燕

“学校岗位设置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岗位设置实施方案、岗位任职条件，指标核定、分值测算、数据汇总、负责上报各类材料，负责考核聘用，负责签订聘用合同，负责核定兑现岗位工资。

2．成立岗位设置工作专家评定委员会:

组长：钱丽美

组员：吴琴玉、顾惠芬、丁小明、许华章、高亚媛、徐彩芬、倪敏、王丽、顾文敏、王燕、徐文英、陈亚兰、荆亚琴

评定委员会负责对符合本单位晋级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不同职级分别打分，并根据教职工得分情况和学校岗位需求情况，评定教职工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岗位聘任。

（二）岗位设置实施步骤

1．岗位设置阶段

（1）成立领导小组和专家委员会。

（2）制定学校岗位设置实施方案。学校根据教育教学工作需要和人员队伍现状，编制岗位设置方案。岗位设置方案包括岗位总量、结构比例以及最高等级限制等事项。岗位设置方案经学校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通过。

（3）理清现有岗位设置情况。

2．组织实施阶段

（1）召开教师会议，学习区文件和校周期岗位聘任方案，公布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各等级的任职条件，并结合实例进行解读。

（2）学习各岗位聘任条件，对照条件自主申报。

（3）根据区核定的岗位数和各岗位自主申报人数确定是否岗位考核打分。

（4）组织申报人数超过岗位核定数的申报教师打分并提供证明材料，由专家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核，最终确定分数，按分数从高到低确定该岗位聘任人员。

（5）将各类人员的岗位设置情况公示7天。公示期间，教职工如对岗位确定有异议，可向学校岗位设置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由领导小组复议。

（6）准备好各类上报材料，按期报区审批。

**七、有关问题的处理**

1. 长病假人员在长病假期间暂不进行岗位聘用。

2.外系统调入人员和公开招聘的在职人员，均实行试用期。试用期内，在单位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存在空岗的情况下，可聘其至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最低岗位。试用期满后，在有空岗的前提下，可按照本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级条件和评分细则打分，参加补充聘任。不担任教学工作人员须在上一级岗位有空岗情况下方可进入。

3．凡男年满57周岁、女年满52周岁不满55周岁，符合相应条件的，给予照顾，可优先考虑晋级。女年满55周岁以上，须满工作量、上本专业课，才能参加高级岗位竞聘。

4.交流教师、支教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5．已过35周岁的教坛新秀和教学能手在首聘中加分，本轮周期聘任不再加分。

6．本次聘任中涉及的荣誉获得时间以2018年11月30日为界。

7．同分条件下，按照任职年限、专技工作年限、所获荣誉级别先后排序。另特级教师后备人才、名教师工作室领衔人、学科带头人，经考核合格，优先晋升高一级岗位。

8．关于岗位聘用

（1）专技五、六、七、八、九级和十一级岗位，需由教师对照本校拟定的岗位说明书自行申报，当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数超过该岗位设置数时，学校组织该类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根据本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评分细则打分，在同一岗位等级中，按照由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确定岗位聘任人选。

（2）内部高等级空岗可以依次降等级使用。

（4）取得高级职称但未能进入相应岗位的，可优先聘在八级岗位（必须在九级及以上岗位上任职满3年）。

9.关于聘用合同变更

聘期自2019年1月起至2022年1月止。聘用岗位有变动人员需同时填写“岗位变更”的相应内容。

10.关于工资兑现

根据岗位等级变动情况从2019年1月起调整工资。

11．已获中小学高级职称，但因副高级无空岗未聘为副高级的可优先聘为八级岗位；已获得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但因中级无空岗未聘为中级的可优先聘为十一级；凡获得中小学一级教师资格的，只要中级有空岗均可进入十级岗位；凡获得中小学二级教师资格的均可进入十二级岗位，不受核定的岗位数限制。

**注意：**

**打分操作方式：分副高级、中级和初级三级。如：副高级内，符合五级条件人员自行申报，如申报人数超过岗位数，则通过打分，分数高者进入五级，分数低者进入六级；如六级申报人数超过岗位数，则这些进入六级的人员应与所有符合六级条件的人员一同打分，分数高者进六级，分数低者进入七级；如七级也超过岗位数，则这些落入七级的人员应与所有申报七级的人员打分，分数高者留七级，低者落入八级。但取得小中高职称人员落入八级后可优先聘为八级，可不与其他中级人员打分。**

**中级岗位操作方式与副高级相同，申报八级人员打分，低者进九级，所有申报九级人员打分，低者进入十级，所有十级人员打分，低者进入十一级，取得小学高级教师职称可优先聘为十一级，可不与初级人员打分。**

**初级岗位操作方式一样，所有申报十一级人员打分，低者进十二级，十二级岗位不受岗位数限制，取得初级教师职称的均可进入，以上需打分进入的岗位均是在考虑申报人员超过岗位数的情况下，如申报人数未超过岗位数，则无需打分即可进入。**

八、**分组审核安排**

1、共分4组，第一组（高级岗）：吴琴玉、顾惠芬、顾文敏、王燕；

第二组（中级岗）：丁小明、许华章、徐彩芬、倪敏、高亚媛；

第三组（初级岗）：徐文英、王丽、陈亚兰、荆亚琴

2、需打分的教师务必将打分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订在一起送各组负责人审核，时间截止为6月27日下午4点前，如因教师个人原因造成未能完成审核，责任个人自行承担。

3、各组最迟在6月29日上午将教师打分表及材料复印件交至副校长室。

**九、时间安排：**

1．2018年12月24日下午4:20召开全体教师会议，学习文件级“新北区中小学新一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

2．2019年6月25日下午召开教师会议，组织全体教师学习“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实

验小学新一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方案”，下发“新北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专业

技术岗位等级晋级评分参考标准”，相关人员对照要求进行打分，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3．6月27日教师完成打分，4点前上交评分表及佐证材料至龙虎塘实验小学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处，高级岗：吴琴玉，中级岗：丁小明，初级岗：徐文英。各组集中进行材料审核，确定岗位晋升教师名单（6月28日）

4．6月29日下班前公示新的岗位聘任情况，有异议者可向领导小组提出，7月5日4点前截止。

附

新北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级评分参考标准

（下表中涉及的年限均为年—年）

姓名 个人申报岗位级别 现任职称 现任职称取得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标准 | | 分值 | 说明 | 个人打分 | |
| 得分内容 | 得分 |
| （1）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教龄） | 教师的教龄按政策规定核定，非主系列专技人员为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 | | 1分/年 | 说明：现在年份减工作年份即等于得分 | 教龄起始年份：  年— 年 |  |
| （2）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以来）工作年限 |  | | 1分/年 | 说明：现在年份减任现专业技术年份即等于得分 | 任现职时间：  年— 年 |  |
| （3）从事专技工作人员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任现职以来）从事管理工作年限 |  | | 年级组长：2.5分/年；教研组长：2分/年；班主任：2分/年；副班主任：1分/年 | 说明：原则上要求满工作量，兼职人员每年最高分计，总分不超过15分。（计分时间为任现专业技术以来，如每年任多项职务，则按最高得分项计算，不累计重复计算） | 担任职务及时间段： |  |
| （4）双肩挑人员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任现职以来）从事管理工作年限 |  | | 校级领导：正职4分/年，副职3.5分/年；中层干部：正职3分/年，副职2.5分/年 | 担任职务及时间段： |  |
| （5）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的业绩 | 专业性荣誉 | 常州市特级教师 | 12分 | 1．专业性荣誉和奖励性荣誉各取最高分，不累计。  2．专业性荣誉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加分，基本合格减半加分，不合格和不参加考核不加分。  3．奖励性荣誉仅限党委、政府、组织、人事和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综合性荣誉。（包括嘉奖、优秀班主任、先进德育工作者、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  外省市获得的荣誉参照加分。 | 荣誉名称：  取得时间： |  |
| 常州市特级教师后备人才 | 8分 |
| 常州市学科带头人  常州市特级校长 | 6分 |
| 常州市骨干教师、辖市区学科带头人、常州市高级校长、常州市名班主任 | 4分 |
| 常州市教学能手、常州市教坛新秀、辖市区骨干教师  常州市骨干校长  辖市区名班主任 | 3分 |
| 奖励性荣誉 | 省级以上综合性荣誉 | 8分 | 荣誉名称：  取得时间： |  |
| 市级以上综合性荣誉 | 6分 |
| 县区及以上综合性荣誉 | 4分 |
| 学历加分 | 全日制研究生、硕士 | | 1∕年 | 完成全日制研究生或硕士学历 | 学制： |  |

备注：七届三次教代会通过

新北区龙虎塘实验小学

**附“龙虎塘实验小学2019年新一轮技术岗位聘任情况表”**

**龙虎塘实验小学2019年新一轮技术岗位拟聘任情况表（201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级别** | **区核定数** | **现有符合教师数** | **聘用教师现有情况** | **备注** |
| 副高级  11+7（管理岗位不占名额） | | 五级 | 2 | 4 | 双肩挑：姚建琴 钱丽美 丁小明  徐文英 王丽先 钱红霞 刘杏妹 | 4名六级岗位晋升五级的教师需要打分 |
| 六级 | 4 | 5+2（原六级人数） | 双肩挑：吴琴玉 顾惠芬 许华章 高亚媛  曹晓曙 巢岭 洪丽英 徐彩芬 倪敏 | 5名六级岗位晋升五级的教师需要打分 |
| 七级 | 5 | 3+3（原七级人数） | 费菊媛 殷利丹 杨新艳 | 3名八级岗位晋升七级的教师需要打分 |
| 中级  49 | | 八级 | 21 | 21  1（符合高级条件但聘不上）+17（现有的人数）+3（九级晋升的人数） | 李华 邵文雅 吴静娟 杨伟 顾文敏 陈亚兰 黄小妹 陆永锋 胡芝芬 张彩亚 周小燕 荆亚琴 顾静竹 季雪芬 万云娟 吴紫阳 吴亚华（原八级岗位教师数17人） | 原九级岗位的需要打分晋升。 |
| 九级 | 28 | 25  17-3（晋升八级的人数）+11（十级晋升的人数） | 孙妍 袁学章 万一琴 蔡彩霞 盛惠娟 王燕 许秋明 房永平 薛建萍 黄小乐 嵇媛媛 戴晓益 房丽丽 章宏恒 陈静娴 罗丽琴 张又文 | 八级有3个空岗，原九级岗位晋升八级岗位的需要打分。 |
| 陆志坚 曹丽娟 石秀娟 耿周霖 耿云 王丽 徐蓉 杨楹 倪莹芝 潘玉婷 杨洁（原十级岗位教师11人） | 原十级岗位的晋级九级岗位的，有相应的岗位数，不需要打分。 |
| 十级 | 21 | 3 | 滕青林 钱科 汤丽仙（原十一级岗位教师） | 原十一级岗位的晋级十级，有相应的岗位数，不需要打分。 |
| 初级  72 | 助理级 | 十一级 | 72 | 36（10+26） | 杨志琴 朱云 兰锋 叶小兰 梁玲霞 林燕群 王亦含 戴晶晶 季金亚 宋一叶 | 原十二级岗位的48位老师晋升十一级岗位的需要打分。 |
| 十二级 | 36 | 徐霞 徐子燕 薛斌 金超 徐艳丽 操锋 耿怀明 夏虹 钱雨宁 徐建平 徐洁 周菲 李鑫明 赵瑞良 徐佳 黄鹊 顾鹏飞 陈丹 戴业鸣 苏波 潘虹 杨萍 蔡芬 樊露 刘紫娟 万婧 朱嘉韵 刘超 姚海燕 章叶 孙晓娟 黄汝群 赵欧亚 吴琼 徐娴 周剑 朱文彬 黄莺 何玲洁 付蓉 孙洁 许阳 张洁 周莉 朱慧慧 朱玥 颜云 曹必勇 |
| 张馨阳 戴乐 张玲 刘凤娇 王洁 蔡沁宇 姚炎萍 周敏颖 程杨 李召兵 郑芬 万杨 王宇 马丹 | 这些是近两年内新进或调入的老师，依旧聘在十二级岗位。 |

附 **晋升需要打分的教师名单**(7个管理岗不占学校岗位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岗位数 | **岗位级别** | **区核定数** | **现有符合教师数** | **需要打分教师名单** | **备注** |
| 高级岗  11 | 五、六、七级 | 11 | 12 | 徐文英 王丽先 钱红霞 刘杏妹  （晋升五级）  曹晓曙 巢岭 洪丽英 徐彩芬 倪敏（晋升六级）  费菊媛 殷利丹 杨新艳（晋升七级） | 由于岗位有限，都需要打分 |
| 中级岗  49 | 八级 | 21 | 18+3 | 孙妍 袁学章 万一琴 蔡彩霞  盛惠娟 王燕 许秋明 房永平  薛建萍 黄小乐 嵇媛媛 戴晓益 房丽丽 章宏恒 陈静娴 罗丽琴 张又文（17人） | 九级竞聘3个八级岗位，需要打分 |
| 九级 | 25 | 25（14+11） |  |  |
| 十级 | 13 | 3 |  |  |
| 初级岗  72 | 十一级 | 36 | 36（原先在十一级岗位的10名老师+26名打分后晋升的老师） | 徐霞 徐子燕 薛斌 金超 徐艳丽  操锋 耿怀明 夏虹 钱雨宁 徐建平 徐洁 周菲 李鑫明 赵瑞良 徐佳 黄鹊 顾鹏飞 陈丹 戴业鸣 苏波  潘虹 杨萍 蔡芬 樊露 刘紫娟 万婧 朱嘉韵 刘超 姚海燕 章叶 孙晓娟 黄汝群 赵欧亚 吴琼 徐娴 周剑 朱文彬 黄莺 何玲洁 付蓉 孙洁 许阳 张洁 周莉 朱慧慧 朱玥  颜云 曹必勇 | 62个十二级教师晋升26个十一级岗位，需要打分。 |
| 十二级 | 36 |  | 张馨阳 戴乐 张玲 刘凤娇 王洁 蔡沁宇 姚炎萍 周敏颖 程杨 李召兵 郑芬 万杨 王宇 马丹 | 这些是近两年新进或调入的，依然是十二级岗位。 |